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量中市街頭藝	人勢文活動實施要	點修止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為避免民眾誤解臺中市僅
(以下簡稱文化局)為	(以下簡稱文化局)為	限藝人能申請街頭藝人
推動臺中市(以下簡	推動藝文活動多元發	證,且本點已明定推動藝
稱本市)藝文活動多	展,鼓勵藝人從事街	文活動多元發展之政策目
元發展,提升街頭藝	頭藝文活動,提升街	標,爰刪除「鼓勵藝人從
術風氣,營造都市人	頭藝術風氣,營造都	事街頭藝文活動」及「協
文風貌,豐富市民精	市人文風貌,豐富市	助政府機關推動相關政
神生活,特訂定本要	民精神生活,協助政	策」等文字。
點。	府機關推動相關政	
	<u>策</u> ,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	一、參酌臺北市街頭藝人
下:	下:	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
(一)街頭藝人:指	(一)街頭藝人:指取	理辦法第三條規定,
取得文化局核	得文化局核發街	修正第二款藝文活動
發街頭藝人證	頭藝人證之自然	之定義,將之分為三
之自然人或十	人或十人以下組	大類。
人以下組成之	成之團體。	二、因街頭藝人於本市開
團體。	(二)藝文活動:指從	放場所表演必須事先
(二)藝文活動:指	事音樂、戲劇、	經過申請,才能為
街頭藝人於本	舞蹈、魔術、民	之,故第三款增加
市開放場所從	俗技藝、詩文朗	「申請」文字。
事下列各類現	誦、繪畫、手工	三、第四款應指本市的開
場活動:	藝、雕塑、行動	放場所,故增加「本
1、表演藝術類:	藝術、使用非永	市」文字。
現場表演之戲	久固定之媒材或	
劇、舞蹈、歌	水溶性顏料之環	
唱、演奏、魔	境藝術、影像錄	
術、馬戲、民	製、攝影或其他	
俗技藝、雜	與藝文有關之現 場創作活動。	
要、偶戲、詩	物創作活動。 (三)開放場所:指經	
文朗誦及行動 藝術等。	文化局公告供街	
2、視覺藝術類:	文 · · · · · · · · · · · · · · · · · · ·	
現場創作之繪	活動之場所。	
畫、用各種媒	(四)開放場所管理	
材創作之人物	人:指對於開放	
雕塑像及環境	場所依法令或契	
藝術等。	約具有管理權	
3、創意工藝類:	者。	
現場創作之雕		
朔、工藝品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作作指告申活 理本依具 於記局藝 以 市 十 以 請關提 款文 成附之 規相 傷 作作指告申活 理本依具 於記局藝 以 市 十 以 請關提 款文 成附之 規相 傷	现代	可 动 动 动 一 本制十本限請藝項增請活增規本期無 市改八市內登人及列街動列定市限關 時為歲之完記證第第頭類第之街與, 故明不成者,二三藝型四處頭登改 中方人取第 中方人取第 本制十本限請藝項增請活增規本期無 本制十本限請藝項增請活增規本期無 國 本制十本限請藝項增請活增規本期無 本制力 本制力 本制力 本制力 本制力 本制力 本制力 本制力
力之危險性武器、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明可理 不而居局 頭為人如於居局換證自證居毀化,限有證為定 所, 是 , 一	現行規定 現行規定 類方 動育 を が を が の を が の を が の の を が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說明 說明
五、街頭藝行以下事項放下事項放下事項放下事項放下。 (一)依照理人人與一個人 所管理人人與一個人 一)依照理人 一)依照理人 一)依照理人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五、街應 類 類 類 動 應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時,會查驗其證件 者,尚有警察人員, 故增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WO 71
人使用。 (四)以團體名義登	使用。 (四) 不得影響開放場	
記取得街頭藝	所管理人許可之	
	其他活動。	
人證者, 需以 團體形式從事	(五)不得有販賣或主	
<u>图题形式從事</u> 藝文活動,不	動募款行為。但	
· · · · · · · · · · · · · · · · · · ·	<u> </u>	
文活動。	自由捐助獎勵	
(五)不得販售非現	金;美術剪影及	
場創作、演出之	<u>並, 共帆另形及</u> 素描、傳統技藝	
作品或募款行	類並得現場收費	
為。	作畫。	
(六) 不得有妨礙交	(六) 不 得 有 妨 礙 交	
通、占用道路、	通、環境安寧或	
影響環境衛生或	公共安全之行	
公共安全之行	為。	
為。	(七) 不得有其他違反	
(七)活動音量須遵	本要點或相關法	
守噪音管制法及	令規定之行為。	
本市噪音管制區	(八)活動結束後應立	
內禁止從事妨礙	即將現場回復原	
安寧行為之時間	狀;如有毀損,	
及地區或場所公	並應負責賠償。	
<u>告內容。</u>		
(八)活動內容不得		
<u>涉及宗教、政</u>		
治、種族、性別		
<u>歧視或妨害善良</u>		
風俗等行為。		
<u>(九)</u> 不得影響開放		
場所管理人許可		
之其他活動。		
(十)活動內容須符		
合智慧財產權法		
令相關規定,不		
得侵害他人權		
<u>益。</u>		
(十一)活動結束後		
應立即將現場		
回復原狀;如		
有毀損,並應		
負責賠償。		
<u>(十二)</u> 不得有違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要點或 <u>其他</u> 法令規定之行 為。		
六、街頭藝人違反前點各	六、街頭藝人前點各款規	酌修部分文字。
大 東 東 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何與雲人別為 定者,文化局或開放 場所管理人,除 <u>得</u> 以糾正外,並得採取 相關必要之處置或依 相關法令規定裁罰。	的多可为义士。
七、街頭藝人於本市開放 場所從事藝文活動 時,得衡酌藝文活動 內容,自行設置安全 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 意外責任險。	七、街頭藝人於本市開放 場所從事藝文活動 時,得衡酌藝文活動 內容,自行設置安全 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 意外責任險。	本點未修正。
	八、本要點施行前, 來一方 一方 一方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點係規定本要點實 行前核發之街頭藝人 證換證期限,因換證 期限已過,故刪除本 點規定。